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股权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股权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钧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以下简称上海钧晟）与淄博金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金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债务清偿协议》，将上海钧晟所持有的上海邦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格）100%股权转让给淄博金富。经事后审核，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请你公司及交易对手方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下列问题。

1. 公司未来的主业方向。根据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公司经营模式以煤炭、天然橡胶、化工品贸易，以及铁矿石选矿及铁精粉销售。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基本不再从事铁矿石选矿及铁精粉销售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此次出售全部铁矿石业务的主要考虑；（2）公司披露，此次股权转让可实现约7000万元的收益。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说明上述收益的主要构成，以及对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的影响；（3）公司主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及目前的布局情况。

2. 标的资产情况。公司通过出售上海邦格100%股权，将其持有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淄博市临淄宏达宏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一并出售。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3. 往来款项情况。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交易对手方除向上海钧晟支付 1000 万元的约定对价外,还需向上海钧晟清偿上海邦格及其下属公司所欠上海钧晟的往来款项 974,364,070.19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项的主要构成情况、形成时间及原因。

4. 保证担保情况。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曾为交易标的下的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及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的实际金额,担保期限,后续解除担保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解决期限,以及如未能按期解除的约束措施。

5. 业绩承诺补偿。宏达矿业在 2012 年实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项目,交易对手方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对此作出业绩承诺,但最终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公司已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淄博宏达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现已进入执行阶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后续安排。

6. 交易对手方情况。此次交易对手方淄博金富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请公司结合交易对手方的付款方式,补充披露对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约支付对价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

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之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会同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